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292,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項下最高數目292,5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2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12%。

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折讓約10.34%；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16港元折讓約14.25%。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為約38.03百萬港元及約37.1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292,5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即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的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率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項下最高數目292,5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22%；(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12%。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585,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折讓約10.34%；及
- (b)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16港元折讓約14.25%。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92,58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而配售項下最高數目292,50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全部一般授權的99.97%。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額外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下文所述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份豁免（惟上述條件(i)不可獲豁免），則配售將告終止，且配售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配售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會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透過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另行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ii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之成功（指成功將配售股份向有意投資者配售）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明列或根據配售協議須予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ii) 聯交所之股份買賣連續暫停超過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配售之任何公佈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應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或於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配售代理合理確定任何此等失實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但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應停止及終止，且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引起或與配售協議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則除外。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籌辦及贊助展覽會及活動、經營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以及融資服務。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為約38.03百萬港元及約37.16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0.127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5%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及
- (ii) 任何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由緊接本公佈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配售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陳超先生	164,235,000	10.79	164,235,000	9.05
承配人	–	–	292,500,000	16.12
其他公眾股東	<u>1,357,638,223</u>	<u>89.21</u>	<u>1,357,638,223</u>	<u>74.83</u>
總計	<u>1,521,873,223</u>	<u>100.00</u>	<u>1,814,373,223</u>	<u>100.00</u>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即292,580,000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92,5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92,5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許楓先生及黃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仇沛沅先生組成。